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之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表格(「原委任表格」)，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本公告僅此澄清，於原委任表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於原委任表格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應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為此，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de-hk.com](http://www.code-hk.c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保持不變。

如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原委任表格，則應填妥及簽署經修訂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內(「截止時間」)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原委任表格。

如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前填妥及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的原委任表格(如已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及
- (c)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委任表格或經修訂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原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